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3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1、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宝安区福永街道	7 套	2022/7/14-2023/4/10	35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区站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除臭	坪山区	11 套	2020/3/31-2020/12/18	316.8	

设备采购项目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福田区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	1 套	2020/8/4-2020/12/18	43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左叶子像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海珠区江南西压缩站	1 套	2020/10/14 - 2021/1/8	4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	宝安区西乡街道	9 套	2021/8/12-2021/10/19	319.8	

道办事处	园和悦和路等9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龙岗区吉华街道	2 套	2021/11/1	65.36	
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	1 套	2022/6/24	51.98	
深圳市鑫艺达	中海观园项目	光明区中海观	1 套	2023/9/12-2024/1/16	31	

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园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坪山区燕澜和鸣	1 套	2023/11/3-2024/4/9	38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福田区尚悦府	1 套	2023/11/10 - 2024/2/3	35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1 项目证明材料

1.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深宝福（城管）【2023】00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ADL2023000002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2月 8 日

大鹏十七所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ADL2023000002）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类别	备注
1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小学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含运输、安装
2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第一工业区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3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三区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4	智能除臭设备—机场一号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5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二队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6	智能除臭设备—龙洲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7	智能除臭设备—鸿兴厂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354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伍拾肆万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支付方式

四、具体技术参数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福永街道财政办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经办人：林举山

合同复核人：王仲海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8 日 签订地点：福永街道

1.1.2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PSJY2020155952

合同编号：PSCG20200041-YL011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 (含站内附属公厕) 改造 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

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采购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货单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鹏茜垃圾转运站	¥288,000.00	1 套	
	合计:	¥3,168,000.00	11 套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3,168,000.00 元)。

以上价款为包干费用,包括相关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将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80%。维护管养期满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过后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442610182600091719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或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三、交货地点、时间、包装要求及运输、安装

1、由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40 (天) 日历日内

3、包装要求: 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4、设备运输、安装

(1) 设备运输: 合同中所有的设备均须由乙方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2)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无损双方在此协议书内之任何权利。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与 PSJY202015595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PSJY202015595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栏)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本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Y2020155952)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
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437052859	20190380758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 转运站(含站内附 属)公厕改造工程 除臭设备采购	批	11.0	5,979,430.71	3,168,000.00

成交金额: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刘锦, 联系手机: 18922864038, 办公电话: 0755-86594158)尽快与
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张晓威, 电话: 13826560223 13826560223),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
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020年1月23日

抄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
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坪山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 5B4010d83f31

1.1.3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 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和供货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甲方与甲方的需求，乙方按以下标的与价款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厢数(个)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 通风除臭设备	2	五大湖	IOC4.0	深圳市	1	套	¥430,000.00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13%）价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4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1.1.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江南西垃圾压缩站除臭系统升级改造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IOC2.0 一体化智能除臭设备	1	套	¥353,200.00	
2	一年服务运营费 (本项目运营期为1年，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含药剂、设备维护)	1	年	¥46,800.00	

总价款：小写：¥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签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2 6101 8260 0091 719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1.5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1】A2152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类)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建荣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甲、乙双方就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规格

序号	站点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 牌	原产地	生产 厂家	质保期限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西成工业区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2	乐群 2 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3	西湾红 树林公 园二期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4	银田路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5	悦和路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6	固戍上 高田垃 圾转运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 除臭 设备	五 大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站	(双箱)	IOC 系列	湖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7	固戍海滨市场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8	流塘宝民花园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9	麻布新村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双箱)									
合计: 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3,198,000.00)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因甲方拟将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
计划改造工期约 150 天，该站除臭设备待提升改造完成后安装。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采购方拟将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计划改造工期约 150 天，该站除臭设备待提升改造后再安装，因此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费用人民币 378000 元需单独支付，其他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费用人民币 2820000 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支付。鉴于以上情况：

1.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1) 分期付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货款：
 -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述除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费用外的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费用合计 2820000 元（西成工业区垃圾转运站¥327,000.00、乐群 2 垃圾转运站¥327,000.00、西湾红树林公园二期垃圾转运站¥327,000.00、银田路垃圾转运站¥327,000.00、悦和路垃圾转运站¥378,000.00、固戍海滨市场垃圾转运站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2021. 8. 12

王献军
王献军
王献军
王献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中标通知书

编号：BACG2021169146-1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要求	工期	中标价（元）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BACG2021169146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	¥3198000.00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1893869422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泽宇（1581445445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曾工（0755-2708641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8 月 1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1.6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13668



合同文本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一期 510

联系电话: 0755-8659 4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3117 1317 18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开户行账号: 7442 6101 8260 0091 7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甘坑客家小镇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	IOC 系列 双箱	1	344,000.00	344,000.00
甘李垃圾中转站 除臭设备	IOC 系列 双箱	1	344,000.00	344,000.00
合计 (元)	人民币: ￥688,000.00 (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59 4158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1年 11月 10日



五大湖环保
SLA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

1.1.7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ZPYSB220621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
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6月24日



甲方：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箱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转运站智能除臭设备（含排放口数据液晶显示牌）	3	1	套	519,800.00

设备参数

2

1

总价款：小写：¥ 5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排放标准按国家要求和标书响应文件执行。

注：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5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460,000.00 元，增值税额 ¥59,800.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乙方提供招标参数。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4日

1.1.8 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合同

 鑫艺达装饰
XINYIDA DECORATION

材料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除
臭
设
备



采购方（下称甲方）： 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下称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XYD23-SZZH-GYGQ-CG-02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的除臭设备由乙方供货安装，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材料价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中海观园幼儿园及公共配套 装修分包工程除臭设备	1	套	310,000.00

总价款：小写：¥3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备注：

1. 排放标准按国家要求执行。
2.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第三条：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55,0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按甲方工期要求进场并安装，甲方收到乙方进场送货单并完成安装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 ¥93,0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设备安装调试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设备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7% 作为验收款，即 ¥52,7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鑫艺达装饰
XINYIDA DECORATION

材料采购合同

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等。

- (D)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 (E) 乙方所交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 (F)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交付货物。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深圳市。
-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章后始生效力。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附件：除臭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孙文海

日期：2023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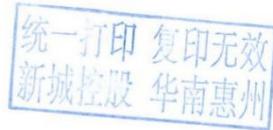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伟杰

日期：2023年9月12日

1.1.9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 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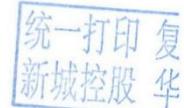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7年 11月 03 日



甲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坪山区燕澜和
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坪山区燕澜和鸣 垃圾转运站智能除臭设备	1	套	¥380,000.00	
总价款: ¥3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注: 价格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 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1.1.10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 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XM-SSEQ-GC-2023-030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762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 层 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与沙嘴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进行施工,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垃圾转运站整套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除臭装置及消音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负压吸风导风系统、雾化除臭系统、风幕机等;

(2) 负责公厕整套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除臭装置及消音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负压吸风导风系统;

版本号: 2023-07-1

(3) 负责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上述所有设备电源电缆的供货、接驳及调试工作, 以及雾化系统等的水源接驳工作;

(4) 负责本工程完工后系统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确保上述系统按要求移交政府有关部门;

(5)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的深化设计, 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设计部门确认;

(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2、除上述工作外, 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 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 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三、合同工期:

1、绝对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

2、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3、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5、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其他要求: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 ¥3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人民币 /);

版本号: 2023-A/1

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309,734.51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 增值税税金为 ¥40,265.49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零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 适用税率为 13%。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1)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包括规费及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保管费、卸车搬运费、二次搬运费、验收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外, 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综合单价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按合同附件报价清单项包干。

(3) 清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

3、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 (增补)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总包配合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垃圾清运:

(1) 总包配合费: 合同价款不含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版本号: 2023-A/1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 **此行空白**

十五、本合同附件

- 1、关于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 2、工程技术要求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本页以下空白)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智能除臭设备		套	1	¥140,000.00	¥140,000.00	智能除臭设备，品牌：五大湖环保。风机，品牌：宏升风机。
2	植物中和除臭系统		套	1	¥45,000.00	¥45,000.00	高压雾化泵，泵头品牌：AR。高压雾化泵，电机品牌：ABB。
3	智能化控制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智能化控制系统，品牌：五大湖环保。
4	负压收集系统		套	1	¥35,000.00	¥35,000.00	负压收集系统，品牌：五大湖环保。
合计: 大写: 贰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260,000.00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公厕除臭设备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公厕负压收集管道		1	套	¥20,000.00	¥20,000.00	公厕负压收集管道，品牌：五大湖环保。
2	公厕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		1	台	¥70,000.00	¥70,000.00	公厕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品牌：五大湖环保。风机品牌：德通风机。
合计: 大写: 玖万元人民币整						¥90,000.00	

(本页以下空白)

1、体系认证证书

1.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5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设备（除臭及臭味控制）、生态修复材料的销售

IAF Code: 18、29、33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1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5 月 19 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bohan@bohan.org.cn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5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环境治理设备(除臭及臭味控制)、生态修复材料的销售

IAF Code: 18、29、33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10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5 月 19 日

签发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68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 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 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 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 bohan@bohan.org.cn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审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5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设备（除臭及臭味控制）、生态修复材料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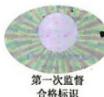
IAF Code: 18、29、33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BOHAN200190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3117131718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换 证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 书 有 效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bohan@bohan.org.cn

1、售后服务机构

我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内设有专门售后的服务机构（服务网点）。

服务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证明材料如下：

1.1 营业执照



1、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1 2.39	44.4 0%	135 3.21	21.6 3%	133 3.49	25.2 7%	137 4.46	257 .21	145 9.27	331 .17	807 .45	- 62. 98

1、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2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12.39	44.40%	1374.46	257.21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467,931.72	5,904,96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4-5	1,856,719.69	1,034,271.38
预付款项	附注6	88,578.00	924,455.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4,525,088.62	582,406.15
存货	附注8	1,385,477.97	1,845,036.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23,796.00	10,291,13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722,761.20	600,850.8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77,368.95	83,96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130.15	684,811.26
资产合计		13,123,926.15	10,975,947.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12	648,103.91	545,538.50
预收款项	附注13	522,124.22	749,124.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73,264.89	187,822.00
应交税费	附注15	628,501.15	445,464.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1,855,307.15	2,323,50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27,301.32	6,251,45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27,301.32	6,251,4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2,065,000.00	2,0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5,231,624.83	2,659,49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6,624.83	4,724,4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3,926.15	10,975,947.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13,744,554.17	16,541,47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7,162,297.87	9,473,246.82
税金及附加		72,162.16	149,422.00
销售费用		369,196.52	522,559.75
管理费用		2,388,859.52	2,667,188.53
研发费用		1,596,069.49	1,285,096.24
财务费用	附注21	156,536.76	24,472.1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431.85	2,419,485.1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577,150.74	201,228.48
减：营业外支出		-	274,2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576,582.59	2,346,423.64
减：所得税费用		4,448.60	-
四、净利润		2,572,133.99	2,346,42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2,133.99	2,346,423.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53.21	21.63%	1459.27	331.17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599,196.09	4,467,93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61,5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768,330.02	1,395,219.69
预付款项	附注5	81,592.03	88,578.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897,081.81	4,525,088.62
存货	附注7	561,164.39	1,385,477.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07,364.34	12,323,79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540,650.18	722,761.2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84,055.48	77,3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05.66	800,130.15
资产合计		13,532,070.00	13,123,926.1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395,254.95	648,103.91	
预收款项	附注11	447,124.22	522,124.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72,486.68	173,264.89	
应交税费	附注13	41,160.39	628,501.1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1,870,487.15	1,855,30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6,513.39	5,827,30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26,513.39	5,827,30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065,000.00	2,0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8,540,556.61	5,231,62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5,556.61	7,296,62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2,070.00	13,123,926.1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4,592,724.24	13,744,554.1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836,256.70	7,162,297.87
税金及附加		82,882.26	72,162.16
销售费用		528,632.09	369,196.52
管理费用		3,004,985.11	2,388,859.52
研发费用		1,851,309.68	1,596,069.49
财务费用	附注19	14,486.68	156,536.7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4,171.72	1,999,431.8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136,970.63	577,150.74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411,142.35	2,576,582.59
减:所得税费用		99,398.14	4,448.60
四、净利润		3,311,744.21	2,572,13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1,744.21	2,572,133.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4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33.49	25.27%	807.45	-62.98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057,142.73	4,599,19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388,886.98	1,768,330.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2,818.00	81,592.0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738,371.74	5,897,081.81
存货	附注7	1,623,514.02	561,164.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40,733.47	12,907,364.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420,028.81	540,650.1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74,146.91	84,05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175.72	624,705.66
资产合计		13,334,909.19	13,532,070.00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673,840.81	395,254.95
预收款项	附注11	623,218.62	447,124.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86,528.16	172,486.68
应交税费	附注13	25,424.08	41,160.3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1,860,087.15	1,870,48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69,098.82	2,926,51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69,098.82	2,926,51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065,000.00	2,0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7,900,810.37	8,540,55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5,810.37	10,605,55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34,909.19	13,532,070.00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8	3,141,212.46	5,836,256.70
税金及附加		31,933.33	82,882.26
销售费用		361,197.45	528,632.09
管理费用		3,431,659.95	3,004,985.11
研发费用		1,341,421.89	1,851,309.68
财务费用	附注19	6,568.94	14,486.6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01.29	3,274,171.72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71,370.53	136,970.63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461,637.96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29,768.72	3,411,142.35
减: 所得税费用		-	99,398.14
四、净利润		-629,768.72	3,311,744.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768.72	3,311,744.2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1 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1.1 制造商技术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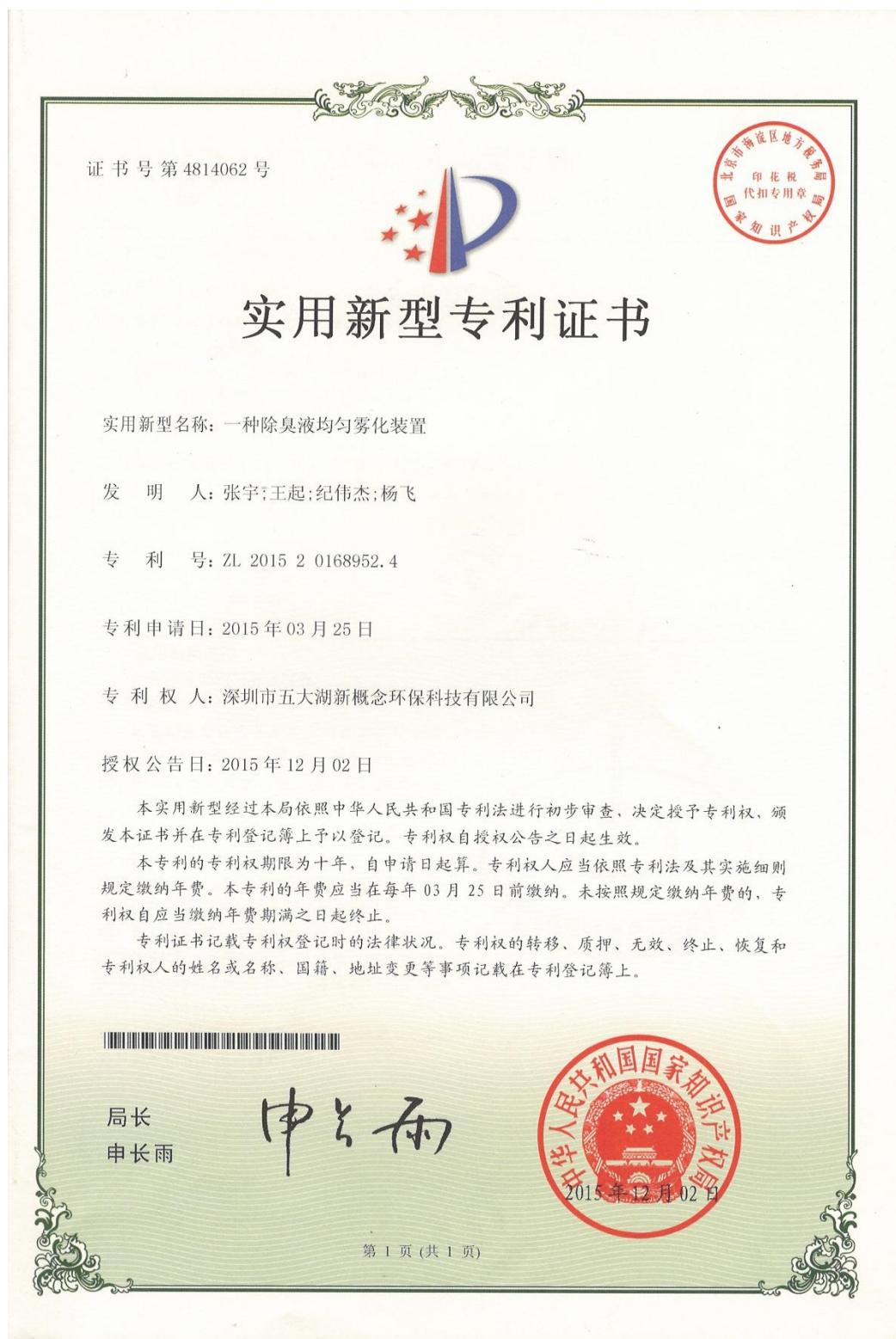
表 制造商技术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除臭液均匀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68952.4
2	一种气流导向负压收集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83413.6
3	一种空间异味雾化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73604.4
4	一种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智能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83415.5
5	餐厨垃圾废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389321.X
6	高能离子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396883.7
7	高效生物催化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397169.X
8	小型空间复合高频智能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66259.3

9	一种小型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741442.7
10	一种管道式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741455.4
11	一种地下式密闭空间智能除臭消毒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894882.6
12	一种红外感应灭菌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740824.8
13	一种管道式除臭风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312068.1
14	一种可升降式高压雾化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313012.8
15	一种空间气流扰动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312069.6
16	一种生活垃圾卸料斗集成式智能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312981.1
17	一种针对高温高浓度餐厨臭气竖式组合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 22311999.X
18	一种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19	智能除臭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8SR975626
20	IOC4.0 一体化智能除臭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65637
21	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智慧平	计算机软	2022SR0492952

	台监管系统 V1.0	件著作权	
22	智能地埋式垃圾收集桶除臭控制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282405
23	硫化氢与氨气除臭在线监测系统 V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0003149
24	一种除臭循环吸收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023774.7
25	一种智能环保且自动净化除臭的装配式公厕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1889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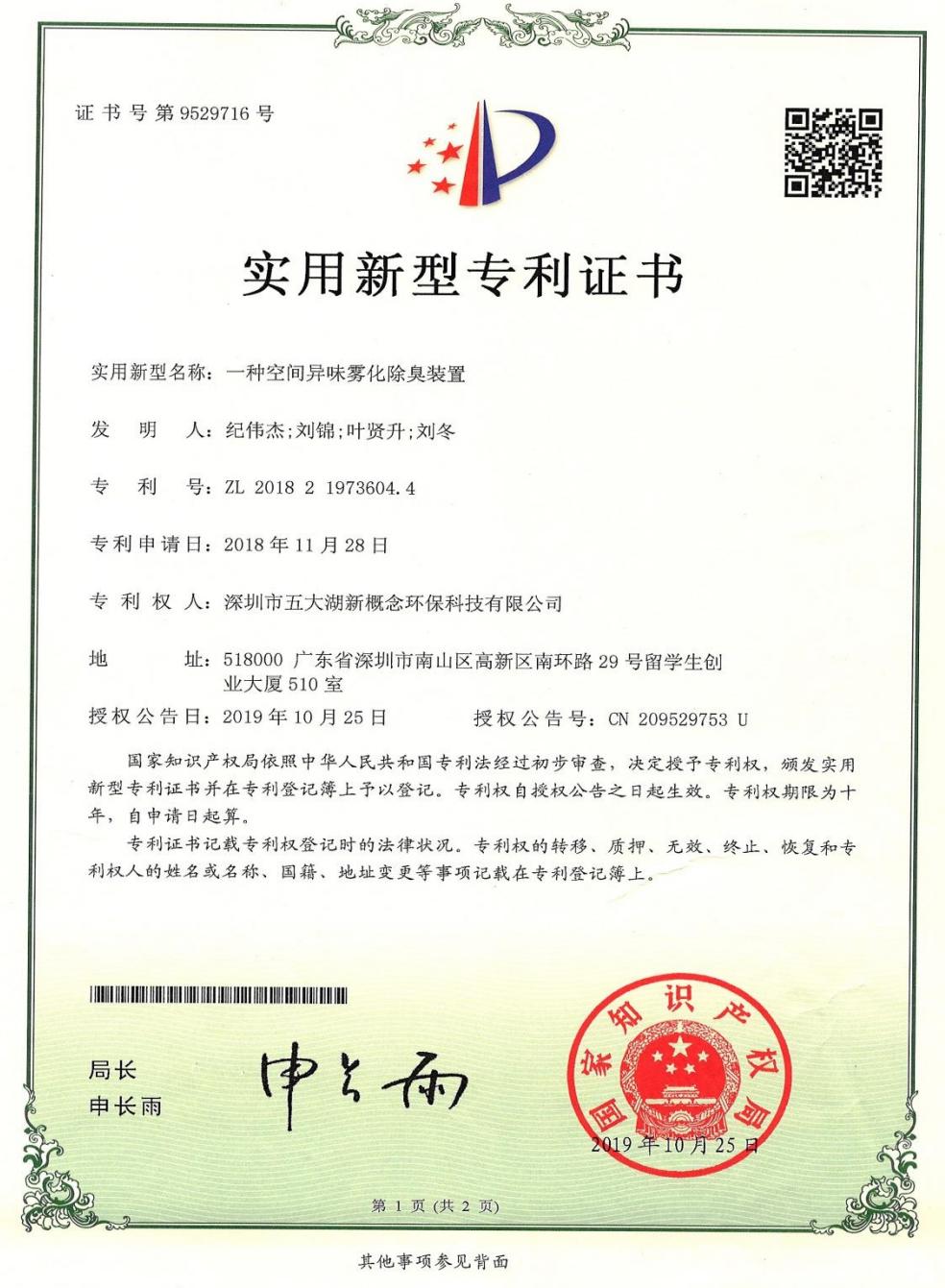
1.1.1.1 一种除臭液均匀雾化装置



1.1.1.2 一种气流导向负压收集除臭装置



1.1.1.3 一种空间异味雾化除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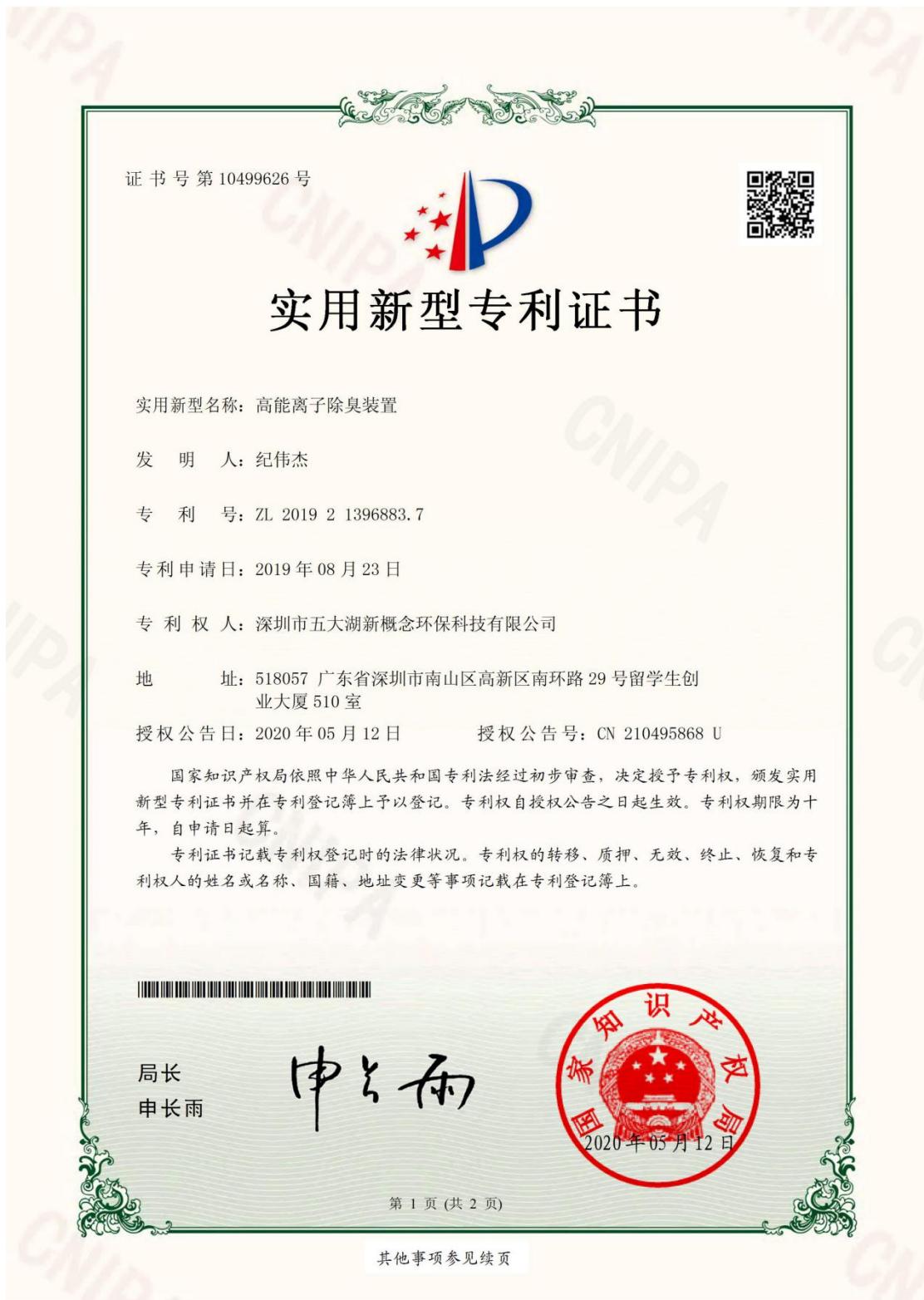
1.1.1.4 一种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智能除臭装置



1.1.1.5 餐厨垃圾废气除臭装置



1.1.1.6 高能离子除臭装置



1.1.1.7 高效生物催化除臭装置



1.1.1.8 小型空间复合高频智能除臭设备



1.1.1.9 一种小型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证书号 第 148137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小型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设备

发 明 人：叶晓文;纪伟杰;刘锦;叶贤升

专 利 号：ZL 2021 2 0741442.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098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1.1.10 一种管道式除臭设备



1.1.1.11 一种地下式密闭空间智能除臭消毒设备



1.1.1.12 一种红外感应灭菌除臭设备



1.1.1.13 一种管道式除臭风幕装置



1.1.1.14 一种可升降式高压雾化除臭装置



1.1.1.15 一种空间气流扰动除臭装置



1.1.1.16 一种生活垃圾卸料斗集成式智能除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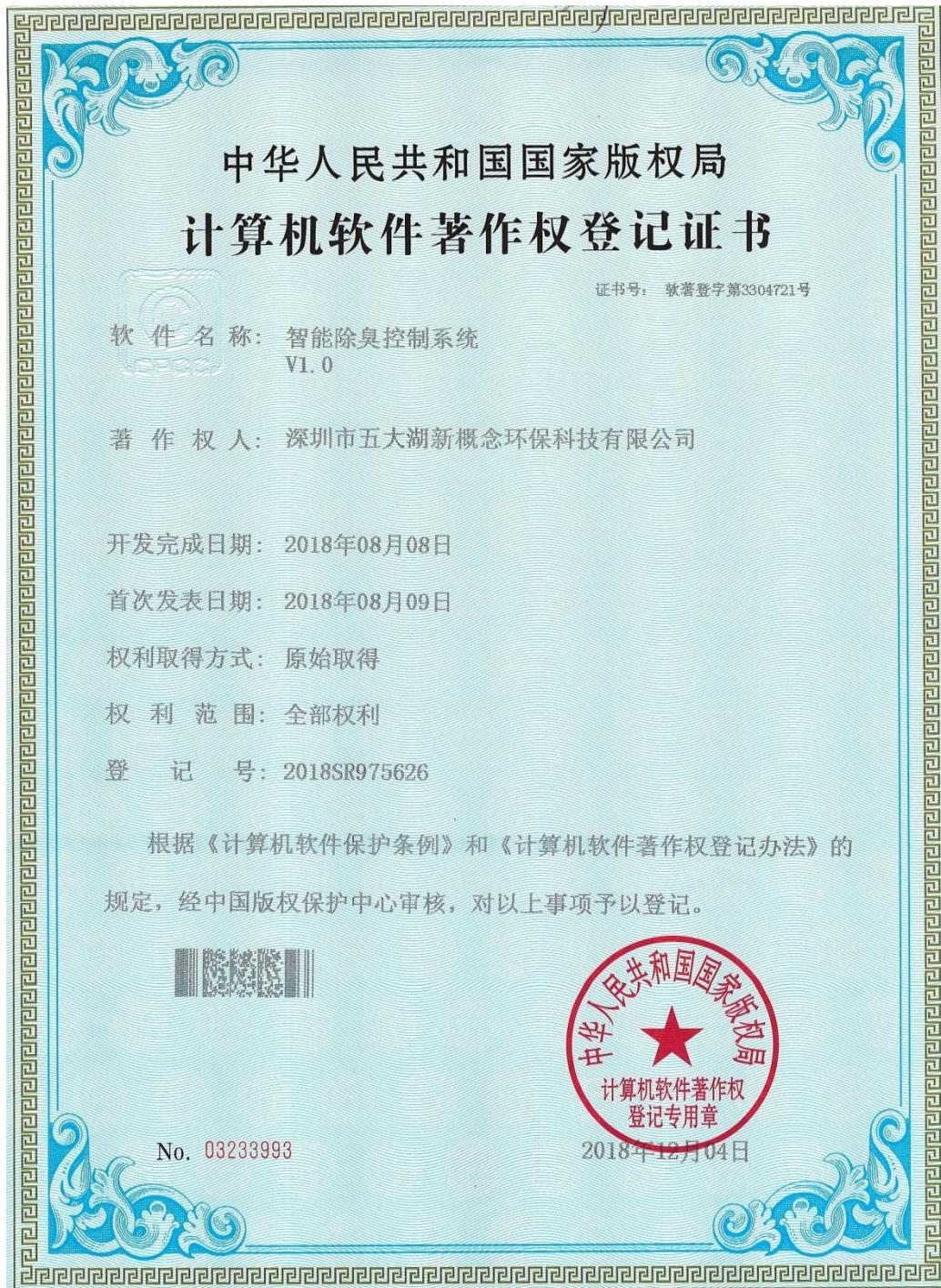
1.1.1.17 一种针对高温高浓度餐厨臭气竖式组合除臭设备



1.1.1.18 一种除臭装置



1.1.1.19 智能除臭控制系统 V1.0



1.1.1.20 IOC4.0 一体化智能除臭系统 V1.0



1.1.1.21 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智慧平台监管系统 V1.0



1.1.1.22 智能地埋式垃圾收集桶除臭控制软件 V1.0



1.1.1.23 硫化氢与氨气除臭在线监测系统 V3.0



1.1.1.24 一种除臭循环吸收液净化装置



1.1.1.25 一种智能环保且自动净化除臭的装配式公厕



1.1.2 制造商获奖情况

表 制造商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6	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7	能力评价证书（废气乙级）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9	绿色环保创新产品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10	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1.1.2.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2.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5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环境治理设备(除臭及臭味控制)、生态修复材料的销售

IAF Code: 18、29、33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1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5 月 19 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 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 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 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 bohan@bohan.org.cn

职业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5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环境治理设备(除臭及臭味控制)、生态修复材料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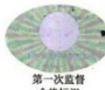
IAF Code: 18、29、33

认证证书编号: BOHAN200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 本证书应与 BOHAN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 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 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bohan.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BOHAN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C

邮箱: bohan@bohan.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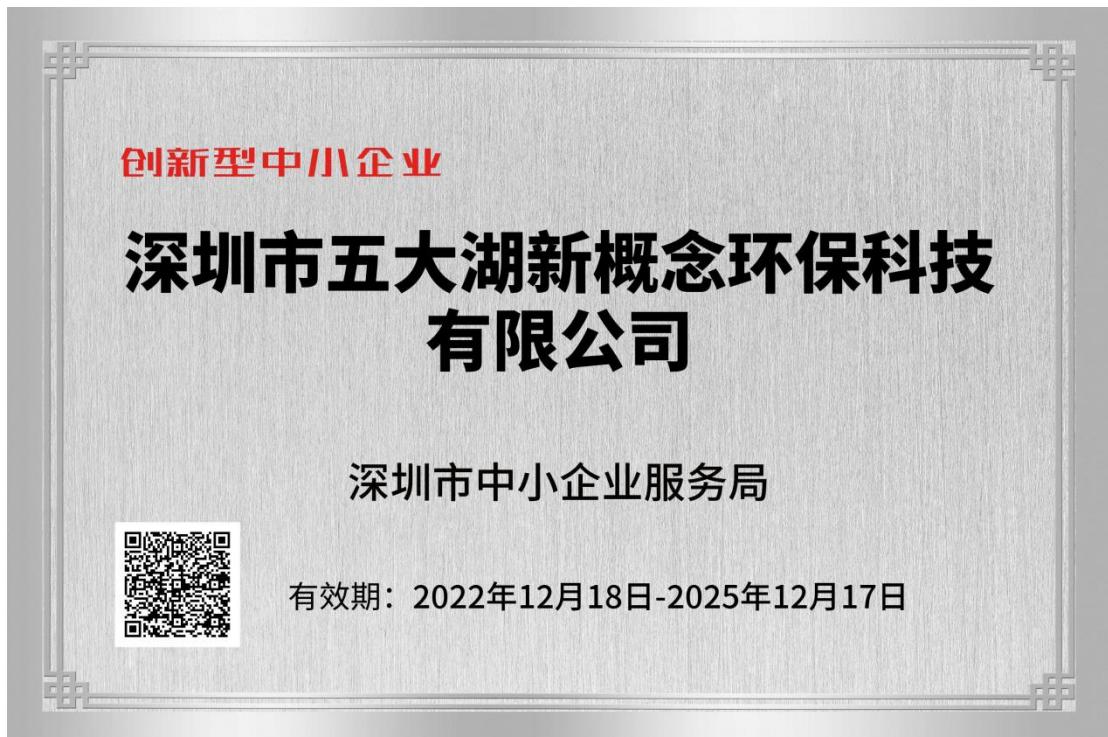
1.1.2.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2.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1.1.2.5 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1.1.2.6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1.1.2.7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1.1.2.8 绿色环保创新产品



1.1.2.9 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1.1.3 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及地埋式垃圾桶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地埋式垃圾处理设备（含除臭）	南山	1 套	2021/1/21-2024/7/8	243.6732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地埋设备采购）	光明	2 套	2024/3/29-未完工	4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 精装修工程（地埋式垃圾桶）	福田	1 套	2024/1/15-未完工	40.0472	

1.1.3.1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地埋式垃圾处理设备 (含除臭) 项目合同

 合景泰富集团
KWH KWG GROUP HOLDINGS

合同编号: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地埋式垃圾 处理设备(含除臭)】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深圳】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地埋式垃圾处理设备（含除臭）】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地埋式垃圾处理设备（含除臭）】（下称“产品”）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地埋式垃圾处理设备（含除臭）采购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

1.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大新路交汇处，中山公园东门南侧】（下称“本项目”）

1. 3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1.7 万 m²】

1. 4 产品明细：详见附件

二、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 1 承包范围：【包方案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运输（包括装卸车及场内二次转运）、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施工停送电、包风险、包综合管理、包报建、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调试、包办理各项手续、涉及主管部门手续和费用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施工。】

2. 2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 3 上述 2. 1、2. 2 款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 4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 4.9.1 甲方、监理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9.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 4.9.3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修改，致使增加的工程量累计超过工程总价的 15%；
- 4.9.4 不可抗力；
- 4.9.5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应就工期顺延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顺延，且其他任何内容、形式索赔均不成立。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合同价款为（小写）¥【2,436,73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或“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小写）¥【2,15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 专票 普票 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13】%，增值税税金为（小写）¥【280,332.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设备费、工具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含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措施及人员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增值税外）。

5.2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单价/总价固定不变，已开具发票的按开具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额，未开具发票的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机械无法全面开工，造成乙方机械停滞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赔偿要求。

5.4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移交，不能保证连

合景泰富集团
KGH KWG GROUP HOLDINGS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1年1月21日

1.1.3.2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地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购销基本情况

1.1、产品购销基本内容：

单位：元

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	含税合计	备注
1	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4680000.00		
合计						¥4680000.00	

双方约定该合同总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仓储费、税金及风险责任等，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双方仍应按照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条 提供安装服务基本内容

2.1、合同工期：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5月20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天。如甲方通知施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起始日期有不一致，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2.2、安装具体内容：____参考附件二执行____。

2.3、地埋式垃圾中转站建设标准要求：____技术指标包含选择地址、站房规则、安装地埋式垃圾压缩站需要提前做好电源的准备、污水处理、操作人员、车辆配置。参照附件三执行____。

2.4、安装方式：____相关费用已包含第一条合同总金额之内，具体指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及技术、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利润、含税金、包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委派本单位合格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与本业务相关的其他人员，但不得将安装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货期限、交付地点、验收日期、验收方式、及接收人和计量差异

3.1、交货日期：根据____甲乙双方协商送货日期分批次____向甲方交付合同中约定产品，交付地点为（交付地点即为合同履行地）____深圳市光明区____，工程地点名称：____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____。

3.2、乙方每次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送货单》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产品合格证、送货单上须标明发车时间、运输地点、产品名称、样色、尺寸、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送货单一车一单由运输车司机随车携带。

3.3、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收货人及联系方式：____。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应如实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填写验收情况并签名确认。产品入场后经甲方现场收货人验收签字后视为产品交付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4、双方约定对于一般货物的验收，应在5日内验收完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于验收不合格次日起在5日内提出退货、换货、维修等处理方式。对于大型、重型、特殊货物验收，应在10日内验收完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于验收不合格次日起在10日内提出退货、换货、维修、降价等处理方式。对不是甲方指定的现场收货人验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卸货及验货。如指定人发生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适用现场签收后10日内验收标准。

3.5、产品运输到交付地点后，甲方验收方式为：采用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外观、尺寸、规格以及对照产品合格证书进行抽样检验，甲方的签收仅视为对品种、数量、外观的认可与异议，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法律责任。

3.6、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即计算方法：____。

第四条 标的物的包装物、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标准

4.1、产品包装物质量应足以承受运输过程中颠簸、转运、装卸、暴雨等情形，在运输期间应当保证包装的完好，如发生严重破损、扭曲造成产品功能质量的损害，由造成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4.2、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标标准等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指示进行修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工程施工不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导致安全事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一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过程中，双方均不得对对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 工程承包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工程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联系人姓名：徐楚超；

联系人电话（QQ 号、微信号、电子邮箱等）：0755-23198135；

(2) 工程分包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工程分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联系人姓名：纪伟杰；

联系人电话（QQ 号、微信号、电子邮箱等）：0755-86594158；

16.2、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QQ 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6.3、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第 27 条预留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16.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均应加盖骑缝章。

17.2、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QQ 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各种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即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AYD8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117131718
纳税人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木墩村新南区 452 栋 201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徐楚超</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纪伟杰</u>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3.3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地埋式垃圾桶）项目合同

BD CG - 2023 - 0488-017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类
合同编号: _____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采购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暂定总价,具体总价按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总计金额已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辅材、安装费、机械费、现场卸货费、保修期间的维修费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应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为安装施工人员(如有时)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如乙方实际供货金额或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安装的合格产品金额超出本合同总价,则乙方必须提请甲方就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就前述超出部分向甲方主张要求付款的权利,甲方有权对前述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金额不予承认并拒绝付款。

合同总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 (¥400472 元),发票种类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13%。

二、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五路与梅坳三路交汇处梅林 29-02 保障房项目。

三、交货及安装期限

1、乙方应在预付款后 45 天内,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在 15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乙方应派遣经验丰富的合格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安装、测试、培训服务,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派交货人: 林泽宇,联系电话: 15814454453; 甲方指派收货人: 陈琼南,联系电话: 13714059982。

2、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时间的,乙方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安装进度暂缓或暂停的,由甲方通知乙方安装期限顺延,相应付款时间顺延,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和加工工艺进行更改。

3、延迟交货、安装情形: 不可抗力、甲方设计更改后同意顺延的期限,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及安装。

四、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若由甲方代办运输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注: 本条款为合同前述条款的补充, 如有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 除本条款约定内容外, 其他均依照前述条款执行。)

二十、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需向甲方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盖公章, 以供核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及其他: _____。

(注: 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 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 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识别号: 2440303254635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银行
银行账号: 7442610182600091719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117131718
委托代理人: 林泽宇

1.1.4 公司介绍

1.1.4.1 公司简介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五大湖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致力于引进与创新国际环保技术与产品，服务于中国环保市场。

五大湖环保引进了美国 NWC 公司“垃圾除臭技术”、美国 APPLEGATE 之“边坡与矿山表层植被修复技术”、美国 EPIC 公司之“环保喷播设备技术”等等，并与美国托莱多大学 (UT)、美国伊利湖水资源中心 (LEC)，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HIT-SZ) 建立了技术战略合作关系。五大湖环保是深圳市首家将“智能化除臭系统”应用于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的公司，该技术被纳入《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中，提升了深圳市垃圾转运站整体除臭效果。

五大湖环保始终致力于环保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世界领先的环境保护与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除臭项目案例达 300 套以上。



1.1.4.2 资质荣誉

五大湖环保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在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创新了综合臭味控制技术、边坡与矿山表层植被修复技术、土壤修复等综合性高科技环保技术与服务，无土覆盖技术综合性环保技术服务及“蓝水卫星”污染监测技术等高端产品与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市政环保、绿化部门、矿山修复、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粪便处理行业、填埋场、医院、学校、发电厂等。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60 余项。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先后自主研发了数十项新产品。已有多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应用在公司的新产品推广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证书·

1.1.4.3 新闻报道

1. 《直播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西垃圾转运站新闻报道：



2. 《深市新闻》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垃圾转运站报道：



3. 《广州新闻》、《新闻日日睇》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垃圾压缩站报道：



1.1.5 除臭产品画册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
创业大第 1 楼 510 (S 8057)
电话：+86 0755 8659 4158
网址：www.5Lake.cn

智能除臭系统

城市新名片：会呼吸的转运站
NEW CITY BUSINESS CARD: BREATHABLE TRANSFER STATION

目录

CONTENTS

- 01** 公司简介
- 02** 新闻报道
- 05** 我们的产品
- 07** 案例介绍
- 01** 主要服务
- 04** 我们的优势
- 06** 智能化控制系统

公司简介 >>> COMPANY PROFILE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五大湖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致力于技术创新与应用，专注于环境治理领域。公司拥有 5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证。

五大湖环保引进了美国 NWC 公司之“垃圾除臭技术”、美国 API GATE 公司之“达康与山那山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美国 EPIC 公司与德国 FINN 公司之“环保脱硫除尘技术”等，成功的项目应用于全国市场。

在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并创新了智能地埋式垃圾转运系统、综合臭味控制技术、边坡与矿山表土植被修复技术等众多高科技创新技术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垃圾填埋场管理、市政环卫、绿化部门、矿山修复等。

五大湖环保

五大湖环保

主要服务 >>>> MAIN SERVICES



新闻报道 >>>> NEWS REPORTING



2

我们的合作 >>>> OUR COOPERATION



除臭应用场所 >>>> APPLICATION SITE



3

我们的优势 >>>> OUR STRENGTHS



我们的产品 >>>> OUR PRODUCT

▶ | 智能除臭设备



4

智能化控制系统 >>>> CONTROL SYSTEM



案例介绍 >>>> CASE INTRODUCTION

▶ 垃圾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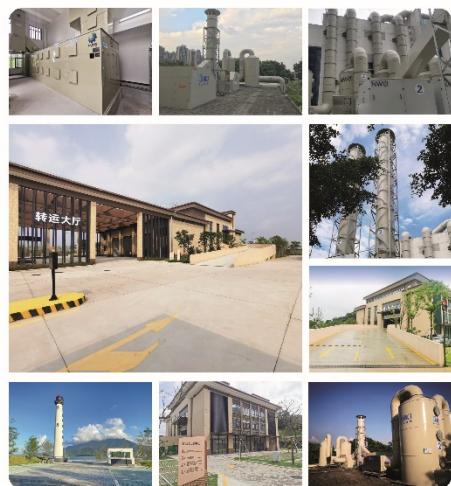
b

i

▶ 公厕



▶ 其它案例



g

h

1.1.6 地埋设备产品画册



城市新名片：我们的“垃圾站”很美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
创业大厦一期 510 (518057)
电话：+86 0755 8659 4158
网址：www.5lake.cn



INTELLIGENT BURIED GARBAGE STATION PRESSURE TRANSPORTATION SYSTEM

智能地埋式垃圾站压运系统

城市新名片：我们的“垃圾站”很美



目录 CATALOGUE

- 公司简介 1
- 主要服务 2
- 我们的合作 2
- 我们的产品 3
- 智能化控制 9
- 经典案例 10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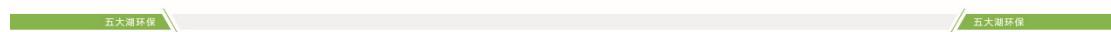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五大湖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致力于引进与创新国际环保技术与产品，服务于中国环保市场。公司拥有 6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认证。

五大湖环保引进了美国 NWC 公司之“垃圾除臭技术”、美国 APPLEGATE 公司之“边坡与矿山土壤植被修复技术”、美国 EPIC 公司与美国 FINN 公司之“环保淤泥设备技术”等等，成功的服务应用于中国市场。

在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创新了智能地埋式垃圾站压运系统、综合臭味抑制技术、边坡与矿山表层植被修复技术等综合性高科技环保技术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市政环保、绿化部门、矿山修复等。



1


主要服务 MAIN SERVICES

- 智能垃圾转运站解决方案
- 臭味污染治理
- 固体废物处理
- 生活与工业污水处理
- 重金属污染治理
- 环境监测与预警
- 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环保项目开发与建设
- 制定个性化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 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我们的合作 OUR COOPERATION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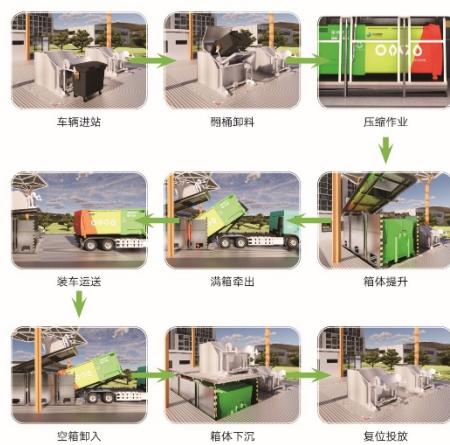
我们的产品 OUR PRODUCT


3


① 智能地埋式垃圾站压运系统


智能地埋式垃圾站压运系统是新一代环保型、隐形型城市垃圾收运系统。通过向地下要空间，减少垃圾站的地面上占地面，节省城市宝贵的土地资源。

地埋式垃圾站管理具有操作安全、便利，对周围环境无噪音，无臭味，无视觉污染，场地整洁且占地面积较小等特点。适合应用在人口密度较高和人流量较大的公共空间，如商业区、文化交流区、居住区，公园或景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该技术已被纳入《深圳市地埋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技术指引》中。

工艺流程


4

5

系统特点


- ◆ 景观设计——设计理念与景观融合，科技、美观
- ◆ 安全保障——配置剪刀撑辅助升降，升降更平稳、安全
- ◆ 集约空间——改造现有场址，占地面积小，易选址，有效开发城市地下空间
- ◆ 密闭作业——垃圾处理流程封闭化，避免垃圾及污水渗漏、撒漏
- ◆ 高效除臭——智能除臭设备，多组合工艺全过程防治恶臭，防止臭味逸散
- ◆ 智慧管理——智慧环卫系统，实时管理数据，转运站智能化全覆盖

地埋式智能除臭系统


6

7

智慧中央管理系统
全过程监控

站内配套的中央控制管理系统、智能除臭、称重计量、智能消防、视频监控、排污等系统，保证转运站运行安全、科学、高效。



8

智能化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采用先进的物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实现垃圾处理的智能化和高效化。该系统通过精准控制，确保垃圾压缩、运输的自动化进行，有效提升城市环卫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9

经典案例 CLASSIC CASES



华侨城创意园垃圾中转站

华侨城创意园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投入使用。中转站占地面积 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含地下室），高度 8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置四套压缩式负压处理设备，设计日处理垃圾 120 吨。

压缩箱等其它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垃圾压缩作业全部在地下，有效隔绝噪音。地上作业区采用不锈钢地面，坚固耐用，防渗防腐，易清洁。地下室配置负压抽风与喷雾综合除臭系统，有效防止臭味外逸。

“树”型钢结构玻璃雨棚与周边优美绿化融合，美观而富有生态气息。

西丽湖垃圾中转站

西丽湖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投入使用。中转站占地面积 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含地下室），高度 7.7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置两套地理式垃圾压缩处理设备，设计日处理垃圾 60 吨。

压缩箱等其它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垃圾压缩作业全部在地下，有效隔绝噪音。地上作业区采用不锈钢地面，坚固耐用，防渗防腐，易清洁。地下室配置负压抽风与喷雾综合除臭系统，有效防止臭味外逸。



10

11

绿林天汇大厦垃圾中转站

绿林天汇地理式垃圾站项目，于 2021 年投入建设，中转站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含地下室），高度 10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配套一套地埋式垃圾压缩处理设备，设计日处理垃圾 30 吨。

压缩箱等其它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垃圾压缩作业全部在地下，有效隔绝噪音。地上作业区采用不锈钢地面，坚固耐用，防渗防腐，易清洁。地下室配置负压抽风与喷雾综合除臭系统，有效防止臭味外逸。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地埋式垃圾站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地埋式垃圾站项目，于 2024 年投入建设。中转站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1 平方米（含地下室），高度 7.5 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置两套地理式垃圾压缩处理设备，设计日处理垃圾 60 吨。

压缩箱等其它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垃圾压缩作业全部在地下，有效隔绝噪音。地上作业区采用不锈钢地面，坚固耐用，防渗防腐，易清洁。地下室配置负压抽风与喷雾综合除臭系统，有效防止臭味外逸。

“三叶草”型钢结构玻璃雨棚与公园环境融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12

13

1.2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五大湖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致力于引进与创新国际环保技术与产品，服务于中国环保市场。公司拥有 6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证。五大湖环保引进了美国 NWC 公司之“垃圾除臭技术”、美国 APPLEGATE 公司之“边坡与矿山表层植被修复技术”、美国 EPIC 公司与美国 FINN 公司之“环保喷播设备技术”等等，成功的服务应用于中国市场。在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基础之上，研发并创新了智能地埋式垃圾站压运系统、综合臭味控制技术、边坡与矿山表层植被修复技术等综合性高科技环保技术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市政环保、绿化部门、矿山修复等。			
单	职工总人数	20 人	工程技术人	11 人

位 概 况			员	
	生产工人	2人	经营人员	20人
	固定资产	<u>139.63</u>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259.28 万元
			非生产性	46.62 万 元
	流动资金	<u>1259.28</u>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69.83 万 元
主要 资质 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能力评价证书（废气乙级）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绿色环保创新产品			
质量 保证 体	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系 经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 元)	利润 (万元)
	2022 年	1374.46	257.21
	2023 年	1459.27	331.17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4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6)法人代表：纪伟杰
(7)职员人数：20

一般工人：6人 技术人员：11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39.63 万元 净值：45.88 万元

(2)流动资金：1259.28 万元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289.45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969.83 万元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259.28 万元 非生产资金：46.62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1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	深圳市福永	200 余套	20 人



	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帝堂路 2 栋	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序号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康力大道 1397 号	离心风机
2	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工业园德业路 1 号	离心风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0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7 套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5 楼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11 套
3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路与泥岗路交界处又一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1 套



	居装饰大厦 6001	
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新业路 57 号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1 套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宝民二路 110 号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项目，9 套
6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甘李六路 9 号一楼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 套
7	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东镜向北东街 1 号之三 102 房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1 套
8	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后海大道与工业七路交汇处港湾创业大厦 1505	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1 套
9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贤民路 9 号燕澜和鸣花园 1、2、3 栋 S10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1 套
10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

	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 层 A2 单元	廁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1 套
--	---------------------------------------	-----------------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序号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2023 年	1459.27 万元	0	1459.27 万元
2	2022 年	1374.46 万元	0	1374.46 万元
3	2024 年	807.45 万元	0	807.45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序号	部件名称	制造商
1	喷嘴	佛山市格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沙富村三联工业区联四路 1 号 C 座 2 楼 A 区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林泽宇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区域销售总监

电话号：158-1445-4453 传真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1.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叶贤升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p>主要简历：2017 年本科毕业，2024 获得中级职称</p> <p>经验：7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p>承担过的项目：1、深圳市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p>

技术负责人	王起	技术总工	高级职称	<p>主要简历：2007 年博士毕业，2020 年获得高级职称</p> <p>经验：16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p>承担过的项目：1、坪山 11 站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长沙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p>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	辛婷婷	环保工程师	中级职称	<p>主要简历：2017 年本科毕业，2013 获得中级职称</p> <p>经验：7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人员				承担过的项目：1、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锦	质检员	中级职称	主要简历：2015 年本科毕业，2024 获得中级职称 经验：9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承担过的项目：1、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

				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冬	现场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	<p>主要简历：2016 年本科毕业，2020 获得初级职称</p> <p>经验：8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p>承担过的项目：1、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p>
安装督导负责人	向键平	现场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	<p>主要简历：2017 年专科毕业，2024 获得初级职称</p> <p>经验：7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p> <p>承担过的项目：1、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p>

				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技术人员	曾亿珑	现场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	主要简历：2022 年本科毕业，2024 获得初级职称 经验：2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承担过的项目：1、中海观园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装修分包工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2、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3、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销售区域经理	林泽宇	安全主任	初级职称	主要简历：2010 年大专毕业，2019 获得初级职称 经验：8 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p>承担过的项目：1、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2、坪山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EPC)项目；3、板桥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4、广州无害化处理中心臭气治理项目；5、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粪渣厂发酵车间臭气收集治理设备采购项目；6、深圳市大鹏新区高源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7、光明中心区固定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p>
--	--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

1.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宝安区福永街道	7 套	2022/7/14-2023/4/10	354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区站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	坪山区	11 套	2020/3/31-2020/12/18	316.8	

		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3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福田区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	1 套	2020/8/4-2020/12/18	43	
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左叶子像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	海珠区江南西路压缩站	1 套	2020/10/14-2021/1/8	40	

备采购项目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9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	宝安区西乡街道	9 套	2021/8/12-2021/10/19	319.8	
6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龙岗区吉华街道	2 套	2021/11/1	65.36	
7	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	番禺区华	1 套	2022/6/24	51.98	

		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南理工大 学				
8	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光明区中海观园	1 套	2023/9/12-2024/1/16	31	
9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坪山区燕澜和鸣	1 套	2023/11/3-2024/4/9	38	
10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	福田区尚悦	1 套	2023/11/10-2024/2/3	35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

		供货安 装工程	府				
--	--	------------	---	--	--	--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8 项目证明材料

1.8.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深宝福（城管）【2023】00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ADL2023000002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2 月 8 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ADL2023000002）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福永街道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类别	备注
1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小学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2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第一工业区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3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三区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4	智能除臭设备—机场一号垃圾转运站	1	套	双箱	
5	智能除臭设备—凤凰二队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含运输、安装
6	智能除臭设备—龙洲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7	智能除臭设备—鸿兴厂垃圾转运站	1	套	单箱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354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伍拾肆万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支付方式

四、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1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福永街道财政办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经办人：林举山

合同复核人：王仲海

签订日期：2023年 2月 8 日 签订地点：福永街道

1.8.2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PSJY2020155952

合同编号： PSCG20200041-YL011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 (含站内附属公厕) 改造 工程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

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货单位: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鹏茜垃圾转运站	¥288,000.00	1 套	
	合计:	¥3,168,000.00	11 套	

二、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3,168,000.00 元)。

以上价款为包干费用,包括相关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将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80%。维护管养期满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过后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442610182600091719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或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三、交货地点、时间、包装要求及运输、安装

1、由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40 (天) 日历日内

3、包装要求: 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4、设备运输、安装

(1) 设备运输: 合同中所有的设备均须由乙方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2)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无损双方在此协议书内之任何权利。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与 PSJY2020155952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PSJY202015595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栏)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本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Y2020155952)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
造工程除臭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成交金额 (元)
437052859	20190380758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 转运站(含站内附 属)公厕改造工程 除臭设备采购	批	11.0	5,979,430.71	3,168,000.00

成交金额: 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联系人: 刘锦, 联系手机: 18922864038, 办公电话: 0755-86594158)尽快与
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张晓威, 电话: 13826560223 13826560223),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
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020年1月23日

抄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
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坪山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 5B4010d83f31

1.8.3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扩容提升项目 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中建泰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和供货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甲方与甲方的需求，乙方按以下标的与价款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厢数(个)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 通风除臭设备	2	五大湖	IOC4.0	深圳市	1	套	¥430,000.00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13%）价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4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福田口岸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1.8.4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江南西压缩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江南西垃圾压缩站除臭系统升级改造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IOC2.0 一体化智能除臭设备	1	套	¥353,200.00	
2	一年服务运营费 (本项目运营期为1年，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含药剂、设备维护)	1	年	¥46,800.00	

总价款：小写：¥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签定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42 6101 8260 0091 719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8.5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1】A2152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类)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建荣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甲、乙双方就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规格

序号	站点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 牌	原产地	生产 厂家	质保期限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西成工业区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2	乐群 2 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3	西湾红 树林公 园二期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4	银田路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单箱)	单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27,000.00	¥327,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单箱)									
		在线监测系统 (单箱)									
		智能控制系统 (单箱)									
5	悦和路 垃圾转 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 除臭 设备 IOC 系 列	五 大 湖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6	固戍上 高田垃 圾转运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 除臭 设备	五 大	深 圳	五大 湖环 保	2 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站	(双箱)	IOC 系列	湖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7	固戍海滨市场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8	流塘宝民花园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9	麻布新村垃圾转运站	除臭系统 (双箱)	双箱除臭设备 IOC 系列	五大湖	深圳	五大湖环保	2年	1	套	¥378,000.00	¥378,000.00
		空间雾化系统 (双箱)									
		在线监测系统 (双箱)									
		智能控制系统 (双箱)									
		(双箱)									
合计: 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3,198,000.00)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乙方交付前应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因甲方拟将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
计划改造工期约 150 天，该站除臭设备待提升改造完成后安装。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采购方拟将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计划改造工期约 150 天，该站除臭设备待提升改造后再安装，因此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费用人民币 378000 元需单独支付，其他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费用人民币 2820000 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支付。鉴于以上情况：

1.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1) 分期付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中标货款：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述除固戍上高田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费用外的 8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费用合计 2820000 元（西成工业区垃圾转运站¥327,000.00、乐群 2 垃圾转运站¥327,000.00、西湾红树林公园二期垃圾转运站¥327,000.00、银田路垃圾转运站¥327,000.00、悦和路垃圾转运站¥378,000.00、固戍海滨市场垃圾转运站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2021. 8. 12

王献军
王献军
王献军
王献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中标通知书

编号：BACG2021169146-1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要求	工期	中标价（元）
西乡街道流塘宝民花园和悦和路等 9 座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安装	BACG2021169146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	¥3198000.00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1893869422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泽宇（1581445445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曾工（0755-2708641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8 月 1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华智信达（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

1.8.6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13668



合同文本

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吉华街道除臭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一期 510

联系电话: 0755-8659 4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3117 1317 18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开户行账号: 7442 6101 8260 0091 7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甘坑客家小镇垃圾中转站除臭设备	IOC 系列 双箱	1	344,000.00	344,000.00
甘李垃圾中转站 除臭设备	IOC 系列 双箱	1	344,000.00	344,000.00
合计 (元)	人民币: ￥688,000.00 (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59 4158

传 真：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1年 11月 10日

1.8.7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ZPYSB220621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 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4日



甲方：广州市永固环卫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箱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垃圾转运站智能除臭设备（含排放口数据液晶显示牌）	3	1	套	519,800.00

设备参数

2

总价款：小写：¥ 5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排放标准按国家要求和标书响应文件执行。

注：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5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460,000.00 元，增值税额 ¥59,800.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乙方提供招标参数。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1.8.8 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合同

 鑫艺达装饰
XINYIDA DECORATION

材料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除
臭
设
备



采购方（下称甲方）：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下称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XYD23-SZZH-GYQQ-CG-02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鑫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中海观园项目公共配套装修工程的除臭设备由乙方供货安装，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材料价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中海观园幼儿园及公共配套 装修分包工程除臭设备	1	套	310,000.00
总价款：小写：¥3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备注： 1. 排放标准按国家要求执行。 2.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第三条：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55,0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按甲方工期要求进场并安装，甲方收到乙方进场送货单并完成安装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 ¥93,0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设备安装调试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设备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7% 作为验收款，即 ¥52,700.00 元，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鑫艺达装饰
XINYIDA DECORATION

材料采购合同

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等。

- (D)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 (E) 乙方所交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 (F)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交付货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附则

-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深圳市。
 -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 (4)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 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章后始生效力。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附件：除臭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三

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乙方（蓋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2日

1.8.9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坪山区燕澜和鸣垃圾转运站 除臭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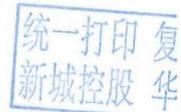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7年 11月 03 日



甲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坪山区燕澜和
鸣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货物和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1	坪山区燕澜和鸣 垃圾转运站智能除臭设备	1	套	¥380,000.00	
总价款: ¥3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注: 价格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 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及各项税费,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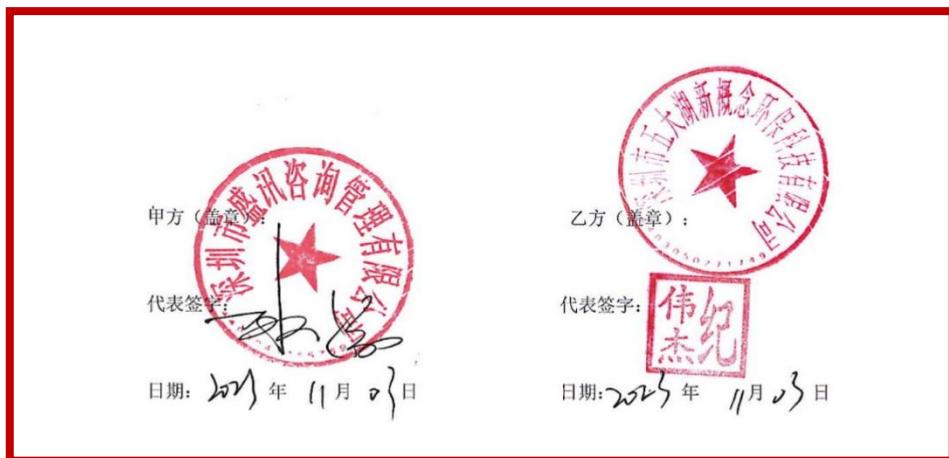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是签署页)



1.8.10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 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XM-SZEQ-GC-2023-030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762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 层 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13171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0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一期 510

法定代表人: 纪伟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尚悦府项目垃圾房及公厕除臭设备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与沙嘴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进行施工,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垃圾转运站整套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除臭装置及消音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负压吸风导风系统、雾化除臭系统、风幕机等;

(2) 负责公厕整套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除臭装置及消音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负压吸风导风系统;

版本号: 2023-07-1

(3) 负责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上述所有设备电源电缆的供货、接驳及调试工作, 以及雾化系统等的水源接驳工作;

(4) 负责本工程完工后系统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确保上述系统按要求移交政府有关部门;

(5) 负责完善施工图和相关节点及施工做法的深化设计, 深化结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设计部门确认;

(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2、除上述工作外, 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 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 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三、合同工期:

1、绝对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

2、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3、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4、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 合理安排工程施工, 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5、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2、其他要求: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包干总价 ¥3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 / 元 (大写人民币 /);

版本号: 2023-A/1

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309,734.51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 增值税税金为 ¥40,265.49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零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 适用税率为 13%。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 自税率调整日起,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1)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包括规费及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保管费、卸车搬运费、二次搬运费、验收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外, 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

综合单价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按合同附件报价清单项包干。

(3) 清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

3、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 (增补) 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总包配合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垃圾清运:

(1) 总包配合费: 合同价款不含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版本号: 2023-A/1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 **此行空白**

十五、本合同附件

- 1、关于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 2、工程技术要求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五大湖新概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本页以下空白)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垃圾转运站除臭设备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智能除臭设备		套	1	¥140,000.00	¥140,000.00	智能除臭设备，品牌：五大湖环保。风机，品牌：宏升风机。
2	植物中和除臭系统		套	1	¥45,000.00	¥45,000.00	高压雾化泵，泵头品牌：AR。高压雾化泵，电机品牌：ABB。
3	智能化控制系统		套	1	¥40,000.00	¥40,000.00	智能化控制系统，品牌：五大湖环保。
4	负压收集系统		套	1	¥35,000.00	¥35,000.00	负压收集系统，品牌：五大湖环保。
合计: 大写: 贰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260,000.00	

版本号: 2023-A/1

尚悦府公厕除臭设备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公厕负压收集管道		1	套	¥20,000.00	¥20,000.00	公厕负压收集管道，品牌：五大湖环保。
2	公厕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		1	台	¥70,000.00	¥70,000.00	公厕一体化负压除臭设备，品牌：五大湖环保。风机品牌：德通风机。
合计: 大写: 玖万元人民币整						¥90,000.00	

(本页以下空白)